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石忠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84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石忠吉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6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健行路往南平路方向行駛至春日路交岔路口（詢問筆錄誤載為南平路口），本應注意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。適徐志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春日路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而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李自剛亦不及閃避，與石忠吉之汽車發生碰撞（未受傷），致徐志雪受有頭部外傷併鼻樑撕裂傷2公分併鼻骨開放性骨折、右肩挫傷、左手掌擦傷、右踝右膝挫擦傷等傷害。案經徐志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石忠吉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
01 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  
03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  
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5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  
06 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 
07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  
08 乃論，茲告訴人徐志雪與被告成立調解，嗣並具狀撤回告  
09 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刑  
10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桃交簡字卷第79至83頁）在卷  
11 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  
12 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1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王智嫻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